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國興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2 代理人 何衣珊
03 陳信華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7 代理人 周雅綺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代理人 張薇薇

1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李國興不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2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3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4 二、經查：

25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向
26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3年1月10日調解不成立，其
27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
28 消債更字第5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復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
29 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
30 1裁定自同日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惟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31 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於114年3月2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
02 解、更生、執行更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
03 堪認屬實。

0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1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12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13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14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15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16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17 2.債務人於113年8月2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18 (1)債務人之收入部分，債務人自113年8月迄今擔任雜工、散
19 工，平均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5,000元，自113年8月
20 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老年年金4,060元及老人補
21 助8,329元；又其於113年無申報所得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
22 在卷(本院卷第121、167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23 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9-31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
24 (本院卷第33-35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7頁)、
2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61-63頁)、存摺資料(本院卷
26 第123-125頁)在卷可憑。

27 (2)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債務人主張其自113年8月起每
28 月支出14,500元等語(無房屋支出，本院卷第167頁)。按債
29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30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31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

01 3、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7,303元、19,248
02 元，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即約24.36%)後，各為1
03 3,088元、14,559元，債務人主張其於114年間之必要生活費
04 用部分，未逾此範圍，尚可採計；至其所主張之113年間部
05 分，逾此範圍，即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06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113年8月至114年9月間
07 (共14個月)，收入共383,446元(計算式： $15000 \times 14 + 4060 \times 14$
08 $+ 8329 \times 14 = 383446$)，扣除其此段期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
09 195,940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5 + 14500 \times 9 = 195940$)後，仍有餘
10 額187,506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87506$)。

11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之情形

12 (1)債務人自陳其於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迄今擔任雜工、散
13 工，平均每月薪資約15,000元等語，有110、111年度綜合所
14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1-25
15 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305
16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頁)、勞工保險被
17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7-29頁)、健保投保資料(更
18 卷第75頁)、存簿資料(調卷第31-35頁，更卷第237-248
19 頁)、自寫薪資明細表(更卷第63-71頁)、債務人陳報狀
20 (更卷第59-62、219、279-280頁)在卷可參。衡情債務人
21 為00年0月生，於110年11月已62歲，找尋工作不易，且其於
22 聲請前2年間無勞保投保紀錄，亦無申報所得，則其陳稱於
23 此段期間擔任雜工、散工，平均每月薪資約15,000元等語，
24 尚可採信。其次，債務人於110年11月至112年10月，每月領
25 有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2,358元，於112年4月2日領有
26 全民普發6,000元，未領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事實，有
27 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
28 3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53、273頁)、勞動
29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49頁)等附卷可
30 證，亦堪認屬實。

31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

01 出14,500元等語（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1頁）。本院審酌衛
02 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
03 2倍為16,009元、17,303、17,303，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04 佔比例(即約24.36%)後，各為12,109元、13,088元、13,088
05 元，債務人主張之金額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不予採
06 計。

07 (3)債務人此前固主張其須負擔其配偶孫連鶯之扶養費，每月4,
08 000元等語(調卷第11頁)，惟其嗣後陳稱：孫連鶯醫療費用
09 均由國泰人壽保單理賠，伊未負擔，孫連鶯自110年11月至1
10 13年2月間共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理賠2,040,250元，依孫連鶯
11 之資力，雖無受伊扶養之必要，惟伊身為其配偶，仍為其支
12 出相當費用等語(更卷第61、279、285頁)。而孫連鶯於11
13 0、111年度之申報所得各262,896元、127,803元，名下有房
14 屋2筆、土地1筆，價值約1,648,802元，有110、111年度綜
1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6 單(更卷第79-83頁)可憑，是孫連鶯應尚可維持生活，而無
17 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

18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22,592元(計
19 算式： $15000 \times 24 + 2358 \times 24 + 6000 = 422592$)，扣除其必要生活
20 費用共312,154元(計算式： $12109 \times 2 + 13088 \times 22 = 312154$)後，
21 尚餘110,438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10438$)。

22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受償(司執消債清卷
23 第207-209頁)，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
24 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
25 院卷第37、53-59、65-119、145-165頁)，本院自應為不免
26 責之裁定。

2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8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9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30 4條各款之情事。

3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1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2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

10 附錄

1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3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4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5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9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1 應受分配額。